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的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7.95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行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招行杭州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招行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招行杭州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招行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招行杭州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行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工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9,744.2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因重庆平安城市项目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